

（二）訓練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二）訓練

「訓練」在學理上的概念，係指短期間內有系統地獲得增進工作績效的技巧、規則、概念與態度（Goldstein，1986：3）；其意謂著，改變員工認知、以及關於如何工作、對工作的態度、以及工作場所中有關其與上司、同儕之關係認知等。

至於我國實務界對訓練內涵的認定，考試院第八屆第九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之「考銓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培訓分組」對於訓練內涵的界定為：「訓練係基於組織業務目標，由機關供給特定的知識與技能」（考試院考銓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培訓分組，民82：17）。

此外，在諸多訓練名詞的界定中，許濱松教授等人兼採學理與實務之觀點，對公務人員訓練內涵之見解頗為周延且相當契合本研究要旨，因此，本研究所指稱的訓練將以之為主要的參考基礎，其內涵如下（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，民84：4）：

- 1．訓練施行乃是對公務人員行為、知識、動機、態度等之增強或變革。
- 2．上述增強或變革，必須以機關業務實際需求為基礎。
- 3．整體訓練過程是一套有系統的過程。
- 4．訓練之目的，不僅應滿足機關需求，亦應同時提昇公務人員的觀念與能力。